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55,952	334,819	6.3%
毛利	59,449	54,408	9.3%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67)	(17,839)	-69.9%
每股基本虧損	(1.12)港仙	(4.28)港仙	

全年業績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355,952	334,819
銷售成本		(296,503)	(280,411)
毛利		59,449	54,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327	2,0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3)	(2,163)
行政開支		(62,198)	(57,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59)	(238)
其他開支，淨額		(5,781)	(13,075)
融資成本	8	(253)	(92)
除稅前虧損	9	(4,378)	(16,803)
所得稅開支	10	(989)	(1,036)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67)	(17,83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12)港仙	(4.2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367)</u>	<u>(17,83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5)</u>	<u>42</u>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5,672)</u>	<u>(17,7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948	6,038
其他應收款項		5,85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07	6,03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	2,1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32,297	40,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89	60,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4	—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89	64,160
可收回稅項		173	1,042
流動資產總額		172,709	187,0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31,530	30,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032	12,0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62	1,3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325	—
應付稅項		6,986	6,087
流動負債總額		47,335	50,429
流動資產淨額		125,374	136,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181	142,68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5	537
計息其他借款		244	—
遞延稅項負債		53	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2	581
淨資產		136,429	142,1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4,800	4,800
儲備		131,629	137,301
權益總額		136,429	142,10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或自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各自成立日期起均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92.6%(二零一四年：88.6%)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41	3,512
中國內地	790	303
其他國家	7,476	2,223
	<u>11,807</u>	<u>6,038</u>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67,189	78,382
客戶B	45,573	不適用*
客戶C	63,804	91,030
客戶D	61,427	49,217

* 收入少於10%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7	171
廢料銷售	188	467
重做及補償收入	272	1,278
免息財務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51	—
應收賬款減值之回撥	1,415	—
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	2,712	—
雜項收入	1,202	182
	<u>6,327</u>	<u>2,098</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
	<u>6,327</u>	<u>2,09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5	9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8	—
	<u>253</u>	<u>92</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6,503	280,411
折舊	1,562	1,43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696	2,299
外匯差額，淨額	665	230
應收賬款減值*	534	2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39	—
滯銷存貨撥備*	2,3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10.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82	143
— 其他地區	898	883
遞延	9	1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89	1,036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39,000港元)及4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17,205,479股)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1,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3,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1,031	38,273
應收票據	2,028	2,503
	<u>33,059</u>	<u>40,776</u>
減值	(762)	(228)
	<u><u>32,297</u></u>	<u><u>40,548</u></u>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指派人員監管信貸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581	34,462
一至兩個月	6,248	5,103
兩至三個月	2,329	873
超過三個月	2,139	110
	<u>32,297</u>	<u>40,548</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此乃於按公平值列賬並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797,000港元)悉數由銀行擔保，而預期最高回報率為每年4.5%。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此項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本集團主要使用結構性存款增加投資回報。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784	25,681
一至兩個月	5,634	3,587
兩至三個月	2,572	661
超過三個月	540	1,068
	<u>31,530</u>	<u>30,997</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期限30日內結清。

1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0</u>	<u>4,800</u>

17. 或然負債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企業有限公司(「被告」)為一家布料供應商(「原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一項違約申索之被告(「該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判決，法院判原告獲得款項477美元連同利息，利息將按判決利率，由令狀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法院亦作出臨時頒令，判定被告應獲得該訴訟之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上訴通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遞交其對上述判決之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被告能有效抗辯有關指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就有關訴訟產生之負債(如有)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正向原告追討因該訴訟而產生之法律費用合共1,095,000港元，其中之訟費清單已於法院存檔。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排期評定訟費單之通知書，有關評定訟費單之聆訊將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Happy Zone Limited、本公司股東鄭立言先生以及廖英賢先生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申索、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5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期」)約334,800,000港元上升約6.3%。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有關部分客戶之綜合影響所致：(i)加強產品開發並轉化為銷售額；(ii)客戶溝通渠道改良使客戶關係亦有所改善；(iii)提供更為合適之供應鏈服務；及(iv)加強維持成本之穩定性及競爭力。

因此，毛利由上一報告期約54,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59,400,000港元，升幅約為9.3%。毛利率則仍然相對穩定，由上一報告期約16.2%輕微上升至本報告期約16.7%。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5,4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17,800,000港元。淨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乃由於(i)毛利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i)上一報告期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400,000港元，而本報告期內則並無再次產生前述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收入約為356,0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增加約21,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有關部分客戶之綜合影響所致：(i)加強產品開發並轉化為銷售額；(ii)客戶溝通渠道改良使客戶關係亦有所改善；(iii)提供更為合適之供應鏈服務；及(iv)加強維持成本之穩定性及競爭力。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報告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7.4%（上一報告期：約96.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毛利約為59,4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約54,400,000港元上升約9.3%。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上一報告期約16.2%輕微上升至本報告期約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報告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3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上升約201.4%。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報告期應收賬款減值之回撥約1,400,000港元及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約2,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往來費；(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本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約13.9%至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差旅費及空運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上升約7.7%至約6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之重作成本及呆賬撥備。本報告期之其他開支，淨額約為5,8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減少約55.8%。減幅主要是由於上一報告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1,400,000港元，而本報告期則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上一報告期約92,000港元增加約175.0%至約253,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籌措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00,000港元上升約27.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6(二零一四年：3.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6,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3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銀行借款約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2%(二零一四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0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約1,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1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38,4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因貿易融資而產生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款項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品(倘適用)。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結果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告內附註17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未來前景

儘管銷售開始復甦，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重組其跨功能營運，將資源集中於核心客戶。為達致更佳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間整合生產基地，並減少員工及辦公室數目，導致裁員補償開支約2,200,000港元。預計重組措施將有助減少本集團的每月營運開支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開發布料、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效率以及資訊科技，以保持其競爭力。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非如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的每年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於適當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解決所出現的問題會更具效率，並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確認，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整個報告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中職權及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